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政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2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政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政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之情形下駕車上路，復肇事致人受傷，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查時均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7至19、81至82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現職為攤販、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5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2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百易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蔡秀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4298號

01 被 告 江政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江政達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8時許，在臺中市東區旱溪夜
08 市內，飲用啤酒後，於同年12月1日1時10分許，自該處駕駛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年12月1日1時
10 28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建成路與福成街交岔路口時，因注
11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撞及洪順
12 文（受傷，未提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3 機車。經警據報前往處理，遂於同年12月1日1時48分許，對
14 江政達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
15 每公升0.55毫克，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政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洪順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員
20 警職務報告、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1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
22 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23 本各2份及現場照片14張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0 檢 察 官 吳婉萍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185條之3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當事人注意事項：

24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5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

27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8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9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0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